

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兼職暨教學活動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 所		學 號	
教育實習機構		實習類科	組別
聯絡電話		E-mail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服務單位及職稱		工作地點	
簡述兼職或教學活動性質與內容			
兼職或教學活動時 段	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 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 星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，每週共約：____小時(節)		
切 結 書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			
本人(實習學生)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且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，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同意，於教育實習期間，申請課後兼職或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立即停止兼職或其他教學活動，否則撤銷實習，絕無異議。			
立書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			
教育實習機構評估		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估	
輔導教師		實習指導教師	業務承辦人
教務主任			實習輔導組組長
校長			中心主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

備註：

1. 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16 條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其時間起迄由教育實習機構認定之。兼職應於課餘時間或假日進行。依同法規 23 條規定，補救教學、社團指導、監考等教學活動每週最多 10 節課；未滿 3 個月之短期代課每月至多 20 節。
2. 請於兼職或辦理教學活動前，填妥本表並檢附教學活動時間表提出申請。